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 <u>各級學校教師專業精神</u> ， <u>頒發及表揚師鐸獎受獎人</u> ，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酌修部分文字，期使本要點規範範圍更臻明確。
二、本要點 <u>所定學校如下</u> ： (一) <u>各級各類學校</u> 。 (二) <u>幼兒園</u> 。 (三) <u>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u> 。 (四) <u>矯正學校</u> 。 <u>本要點受獎對象，為學校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之下列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獲頒師鐸獎</u> ： (一) <u>教師</u> 。 (二) <u>教保員、助理教保員</u> 。 (三) <u>運動教練</u> 。 (四) <u>軍訓教官、護理教師</u> 。 (五) <u>校長、園長</u> 。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修正第一項序文，並分項敘明適用之表揚學校及受獎對象範圍。
三、 <u>受獎對象之資格條件</u> ： (一) <u>具有下列各項基本條件者</u> ： 1. <u>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u> 。 2. <u>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及教學或行政表現績優</u> 。 3. <u>最近五年考核</u>	三、推薦基準： (一)基本條件： <u>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u> 。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受獎對象應具備條件；修正第一款，分目列舉基本條件，期使內容簡明清楚；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參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目為「曾體罰或霸凌學生」，以資明確。

(續)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二)具有下列積極條件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具有下列消極條件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 2.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第	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1. 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2. 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二)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七目規定，酌修第二目文字。 (三)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條文，新增第三款第三目。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三目移列至第四目，並分列教師法所定教師消極資格之條文。 (五)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五目移列至第六目，並考量受獎對象可能曾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爰予以增列。 (六)現行規定第四款第六目移列至第七目，說明如下： 1. 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目規定之文字，爰修正為「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以資明確。 2. 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	---

<u>一項所定情形之一。</u> 4. <u>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u> 5.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u> 6. <u>曾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形。</u> 7. <u>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u> 8. <u>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u> 9. <u>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u>	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u>曾體罰學生。</u> 2. <u>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u> 3. <u>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u> 4. <u>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u> 5. <u>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u> 6. <u>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u> 7. <u>曾違反學術倫理。</u> 8. <u>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八、(三) 第三點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最近五年內之年限，於獲獎前，指受推	規定，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基於比例原則，爰將「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修正為「最近三年內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 (七) 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七目移列至第八目，並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增列「專業倫理」之文字。 (八) 現行規定第四款第八目移至第九目，且為使本目規範更臻完善及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三款移列修正。有關受申誡或記過期間之規範移列至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決審期間受前項第三款第七目懲處，不核予師鐸獎，以臻明確。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特殊條件非必備之條件，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u>不適任情形，或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有不得推薦之情形。</u> 前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期間，於獲獎前，指自受推薦日起算前<u>三年、五年</u>；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u>三年、五年</u>；決審期間，有前項第三款第七目受申誡、記過之懲處者，不核予師鐸獎。	薦日起算前五年至獲獎公告日；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五年。	
四、受獎對象曾獲下列獎項之一，經各該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具特殊條件者，得優先推薦： （一）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獎。 （二）教育專業獎章。 （三）教學卓越獎。 （四）校長領導卓越獎。 （五）學校體育傳炬獎。 （六）卓越特殊教育人員。 （七）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 （八）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人員。 （九）推動數位學習績優領航教師。 （十）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十一）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三、（三） <u>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u> 1. 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u>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u> 2. <u>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u>	一、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至本點；將獎項規定分款列出，並新增本部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辦理之教育獎項，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係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及提升美感素養。 （二）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係表彰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功之教師及行政人員。 （三）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學人員、推動數

(十二)<u>國家產學大師獎</u>。 (十三)<u>國家講座主持人</u>。 (十四)<u>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u>。		位學習績優領航教師：係獎勵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績優之團隊及人員，並分享推動成果。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因已停辦，爰刪除本獎項。 (四) 國家產學大師獎：係獎勵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表揚作為典範。 (五) 其餘配合獎項最新名稱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五、<u>師鐸獎</u>推薦及評選作業，依下列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及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於每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屬或所在地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推薦；主管機關（單位）得依第三點規定推薦所屬學校校長。 2. 受理推薦主管機關	四、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 初審： 1. 各機關學校(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屬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出推薦。 2. 各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應確實依前點推薦基準，審核受推薦人之資格，並得聘請校長、教師、家	一、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為本點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 修正序文，明定為「師鐸獎」推薦及評選作業，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 為利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有充分時間辦理初審作業，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將推薦期間由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為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考量學校校長本身為學校之代表

(單位)應依前二點審核受推薦人之資格，並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基準，由初審機關(單位)定之。

3. 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至任教學校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4. 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下表規定名額，排定優先順序後，報本部決審：

各該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該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7	基隆市	2
臺南市	10	新竹市	3

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基準，由初審機關定之。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園)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園)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3. 各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各縣市政府教師額數比例，訂定下表所列推薦名額及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4	基隆市	2
臺南市	8	新竹市	2

人，若由學校推薦參選，在程序上較為不妥，爰新增主管機關(單位)得推薦所屬學校校長之規定。

(三) 修正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將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等文字，分列為第一款第三目。

(四) 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移列至同款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告提供之一百十二學年度依各主管機關(單位)之在職專任教師人數，依比例調整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之推薦名額，以符合公平性。

(五) 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移列至同款第五目。

(六) 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五目，移列至同款第六目。

二、將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五款有關被推薦人如有請託等情事得取消其入選資格等文字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正為「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不得請託或關說。」以維持審查程序之公正性。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3	金門縣	2	宜蘭縣	2	金門縣	2
桃園市	15	連江縣	2	桃園市	12	連江縣	2
新竹縣	5	本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包 括所屬高級中 等學校、特 教學校）	15	新竹縣	3	本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包 括所屬高級中 等學校、特 教學校）	15
苗栗縣	3			苗栗縣	3		
彰化縣	8			彰化縣	6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 司（包括直轄 市立大學、本 部所屬一般大 學及空中大學 ）	15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 司（包括直轄 市立大學、本 部所屬一般大 學及空中大學 ）	15
雲林縣	5	本部技術及職 業教育司（本 部所屬技專校 院）	10	雲林縣	4	本部技術及職 業教育司（本 部所屬技專校 院）	11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 及特殊教育司 （軍訓教官或	2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 及特殊教育司 （軍訓教官或	2

1. 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u>委員</u>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2. <u>遴選</u>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3. 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u>協助</u>；<u>遴選</u>小組得視需求，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4. 各委員之<u>迴避</u>，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u>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不得請託或關說。</u>	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2. <u>辦理</u>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決審委員視需求，<u>得</u>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3. 各委員<u>迴避</u>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五）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六、師鐸獎之<u>獲獎</u>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u>直轄市、縣（市）</u>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五、師鐸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至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師鐸獎評選，由本部主辦；<u>前點</u>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u>直轄市、縣（市）</u>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六、師鐸獎由本部主辦，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至本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u>八、師鐸獎之獎勵及表揚，規定如下：</u> (一) 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二) 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教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或研究發展等之用。 (三) 得獎事蹟，由本部編印專輯。 (四) 獲師鐸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	<u>七、獎勵及表揚：</u> (一) 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二) 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 (三) 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 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	一、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至本點。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明定為「師鐸獎」獎勵及表揚之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四款有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師鐸獎者之獎勵規定，移列至本點第二項，以與第一項規範對象作區隔，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五款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動。 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獎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次，以資鼓勵。 (五)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九、各該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撤回其推薦。 經推薦或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推薦或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三點第三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廢止獲獎資格。經撤銷或廢止推薦或獲獎資格者，已核定之獎勵應予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依限繳還受領之獎座、獎牌及獎狀。 經推薦或獲獎人員有前項情形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	八、其他： (一)各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致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符，或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領受之獎座、獎牌及獎	一、現行規定第八點移列至本點。 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款文字移列至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獲師鐸獎者，除獲獎座、獎牌及獎狀，尚有記功及出國考察之獎勵，然本要點僅規範獲師鐸獎之獎項被撤銷或廢止者，領受之獎座、獎牌及獎狀應予追繳，爰修正本項文字，使後續行政程序完備。 (二)依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四款規定，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惟本要點尚無規範經推薦而未獲

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於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函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u>推薦或獲獎資格</u>。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者，得報本部同意展延。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u>獲獎</u>，不予退還。 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辦理評選之各該主管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u>規定</u>。	狀應予追繳。 (三)<u>第三點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最近五年內之年限，於獲獎前，指受推薦日起算前五年至獲獎公告日；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五年。</u> (四)獲獎人員有第二款情事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於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函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如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得報本部同意展延。 (五)<u>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u> (六)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	獎者涉本要點消極條件之撤銷及獎勵機制，為使規範完備，爰予以增列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四、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三款移列至第三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規定第八點第四款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五款移列至第五點第二項。 七、現行規定第八點第六款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七款移列至第五項。 九、現行規定第八點第八款移列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選，不予退還。 (七) 本要點所需費用， 由本部年度預算 支應。 (八) 辦理評選之各主管 機關(單位)，得於 不違反本要點規 定下，另定實施計 畫。	
--	--	--